

**彰化縣112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—
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**

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彰化縣112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計畫。
- (二)彰化縣政府教育處112年度性別平等教育推動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提升學校執行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(以下簡稱校園性別事件)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(以下簡稱防治教育人員)之知能。
- (二)強化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之成效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- (二)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。
- (三)承辦單位：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。

四、辦理時間：112年11月22日(星期三)至11月24日(星期五)，共計2天半。

五、辦理地點：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講演廳。

六、參加對象：本縣國民中小學(含特殊教育學校)，有意願擔任執行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8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教師(以非同時為輔導人員優先錄取，曾為行為人者則勿參加)，每校1人，預計錄取60人。

七、研習課程內容：如附件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一律採網路報名，請於112年10月31日(星期二)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(<http://www3.inservice.edu.tw/>)完成報名。

(二)如超額報名時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額滿截止。上開經本處確認後，由承辦學校公布通知正取(備取)人員，報名人員亦可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查詢正備取結果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需全程參與培訓課程，並依規定簽到，不得缺課與遲到早退(每堂課遲到15分鐘以上者，該堂課不計時數)。全程參與者核給研習時數18小時，請參加研習學員研習後，利用校內相關會議辦理宣導。

(二)上課期間，學員如攜帶電腦，請勿從事與課程內容無關之作業，並且不得使用相關網路通訊軟體(如 Line、Facebook、Skype、Yahoo…等)，並請遵守承辦學校之規定。

(三)參加人員准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十、承辦學校聯絡方式：

(一)聯絡電話：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04-736-9676。

(二)聯絡人：輔導室林吟馨主任（分機402）、何宜玲輔導組長（分機 401）、葉靜儀資料組長（分機401）。

十一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未盡事宜得適時補充修訂並通知參加人員。

十二、獎勵：於本研習活動圓滿完成後，承辦學校相關承辦人員依權責辦理獎勵。

十三、經費：本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或由縣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十四、本計畫呈報縣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**彰化縣112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—
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**

課程表

時間	112年11月22日（星期三）	主持人/講師
8:30-8:40	報到	彰泰國中團隊
8:40-8:50	始業式	教育處長官
8:50-10:20	法律及倫理之介紹與案例	環海法律事務所 廖國竣律師
10:20-10:30	休息時間	
10:30-12:00	法律及倫理之介紹與案例	環海法律事務所 廖國竣律師
12:00-13:30	午餐時間	
13:30-15:30	認識及尊重多元性別差異	彰化師範大學性別平等 教育委員會專任幹事 許純昌教師
15:30-15:40	休息時間	
15:40-17:40	性別與暴力-網路與數位媒 體	彰化師範大學性別平等 教育委員會專任幹事 許純昌教師

17:40	課程結束，賦歸！	
時間	112年11月23日（星期四）	主持人/講師
8:30-8:50	報到	彰泰國中團隊
8:50-10:50	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性別平等教育 課程規劃與設計及教材教法(再犯 預防)	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 郭麗安理事長
10:50-11:00	休息時間	
11:00-12:00	案例探討	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 郭麗安理事長
12:00-13:30	午餐時間	
13:30-16:30	校園性別事件中的歧視、 平等與權力議題	彰化師範大學 陳金燕教授
16:30-16:40	休息時間	
16:40-17:40	案例探討	彰化師範大學 陳金燕教授
17:40	課程結束，賦歸！	

時間	112年11月24日（星期五）	主持人/講師
8:00-8:20	報到	彰泰國中團隊
8:20-10:20	校園性別事件之類型與 特性	國立秀水高工 黃麗娟主任
10:20-10:30	休息時間	
10:30-12:30	校園性別事件之類型與 特性	國立秀水高工 黃麗娟主任
12:30	課程結束，賦歸！	